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3071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7-10



建设单位	信阳市恒峰纺织有限公司、信阳市金利丰纺织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淮滨县林和纺织产业园项目		
建设地址	淮滨县立城大道东、民生街南侧		
建设规模	38084.58		
合同工期	2023-07-03 至 2024-06-27	合同价格	2882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威
设计单位	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帮毅
施工单位	安徽齐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	项目负责人	薛恒
监理单位	安徽山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刚
工程总承包单位	安徽齐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	项目经理	薛恒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淮滨县林和纺织产业园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27202307100201

建设单位：信阳市恒峰纺织有限公司、信阳市金利丰纺织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徐雪康

建设地址：淮滨县立城大道东、民生街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0#	2228.72	2228.72	0	3	0
6#	6916.0	6916	0	1	0
4#	6916.0	6916	0	1	0
13#	1213.52	1213.52	0	3	0
7#	6060.0	6060	0	1	0
5#	4560.0	4560	0	1	0
3#	6916.0	6916	0	1	0
12#	1213.52	1213.52	0	3	0
11#	2060.82	2060.82	0	3	0
总 建 筑 面 积：38084.58 地上建筑面积：38084.58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淮滨县林和纺织产业园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27202307100201

建设单位：信阳市恒峰纺织有限公司、信阳市金利丰纺织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徐雪康

建设地址：淮滨县立城大道东、民生街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总建筑面积：38084.58		地上建筑面积：38084.58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